## 更改均構成犯罪,並將依法論處。(詳見刑法第 486、488 條規定。) 警告:任何人均不得非法更改經認證的出生、婚姻、死亡登記簿記錄副本,無論對其施以塗、改 、增、減或其他手段

## 昆士蘭 出生證明

註冊號碼

新生兒	
姓名	(中文名)
	(英文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母親	
姓名	
婚前姓氏	
職業	
年齡及出生地	
父親	
姓名	
職業	
年齡及出生地	
關係內之前胎子女	
姓名及年齡	
申報人	
姓名、關係及住址	
註冊官	
姓名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出生登記後之修改姓名	
更改註記日期	
備註	

本人-總註冊官,茲證明以上記錄副本與
--------------------

布里斯本總註冊處登記簿內記載詳情無異。 (公章)

年 月 日 總註冊官(簽字)

本文件必須經總註冊官簽字並加蓋公章,否則無效。

注意